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财务部分未经审计），并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

案》

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因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其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6,212.94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